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54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GD/TC4 动态】.....1

索道智慧物流快线两项团体标准在茂名化州正式发布.....1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职能范畴能力单元编制启动仪式、专家论证会在广州顺利召开.....2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3

《物流术语》（修订）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3

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今年起新发布行业标准文本全部公开.....3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6

【相关标准】.....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7

工信部发布《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7

【相关新闻】.....9

关于复制推广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9

交谈运输部：全力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10

【GD/TC4 动态】

索道智慧物流快线两项团体标准在茂名化州正式发布

2020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中保斯通集团在茂名市化州物流基地举行了“索道智慧物流快线标准及运营暨茂名试验区“村村通”项目启动仪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交建装备重工事业部、广州市协作办、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中交城市与区域开发规划研究院等相关领导出席见证。

“物流创新，标准先行”。聚焦索道智慧物流快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以标准引领新基建振兴乡村，科技创新助力农村经济发展，产业融合带动扶贫开发。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长马仁洪率先向社会发布了《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第 1 部分：总体技术规范》（T/GDLIA 4.1—2019）、《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第 2 部分：运营管理规范》（T/GDLIA 4.2—2019）两项团体标准，中保斯通随后宣布索道智慧物流快线项目正式运营并启动茂名试验区“村村通”项目。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具有创新示范性”。两项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所有程序，并综合行业发展、新技术实验论证、试点试运营的经验及成果，在本标准试运行、实施、疫情防控及农村生活生产物资保供工作中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对本标准的制定及实施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为标准揭牌。

“满足创新及市场发展需求”。两项标准不仅满足现阶段索道智慧物流快线技术开发应用、安全运营管理需求，更主动适应了索道智慧物流快线承载雪亮工程、农村垃圾收集及处理、应急救灾等社会服务功能，促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发展 5G+智慧物流产业、发展农村经济的需求，有利于标准与创新技术协同可持续发展。

“索道智慧物流快线”是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中保斯通集团、中国交建装备重工事业部联合推动建设，通过创新和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融为一体的全球首创，致力

解决农村“最后一公里”的新基建振兴乡村重点建设项目，成为农村物流的有效途径之一。经过近六年的技术开发及模式创新、样板线建设及试运营、标准先行推动及配套，已趋成熟兼具推广应用条件。

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职能范畴能力单元编制启动仪式、专家论证会在广州顺利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深入结合物流业（冷链）人才培养的供给双方需求，引领和推动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建设，2020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领导小组在广州召开“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职能范畴能力单元编制启动仪式、专家论证会”。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GD/TC4 副主任梁玉霞为蓝仁昌教授等五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蔡松林副教授等七位负责人组成的课题组颁发聘书。

会议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GD/TC4 副主任、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梁玉霞主持，解读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试行）》，通报了本项目对标香港、国际资历架构能力标准，结合广东物流业（冷链）产业特色及未来发展需求，对主要职能范畴进行研究、划分及征询意见、组建分小组协同推动能力标准开发的情况。

专家组听取了各小组负责人关于各职能范畴能力标准编制情况的汇报后，对物流业（冷链）人才培养专业领域的能力单元编制工作进行论证。会议经专家论证及交流，进一步明确各小组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定位及方向、工作思路及方法。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胡梅、标准化部副部长黄晓鹏、项目组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参加了会议。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物流术语》（修订）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2020 年 4 月 11 日、15 日和 16 日，《物流术语》（修订）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190922-T-469）研讨会通过视频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六个起草小组分别介绍了标准前期开展的调研、论证工作，术语新增、删除和修改标准的总体情况，以及每个术语的定义确定依据。起草组分三天对每个词条定义的准确性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经过论证，《物流术语》修订版在 2006 版标准的基础上删除了 41 条术语，新增了 71 条术语，修改了 104 条术语。

起草组对下一步的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预计此项标准将在 5 月中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进一步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论证工作。

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今年起新发布行业标准文本全部公开

日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加快建立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行业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晰行业标准的范围。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行业标准的范围应限定在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制定行业标准。适量控制新增行业标准数量，鼓励进一步

整合优化相关行业标准，提升单项行业标准覆盖面，增强行业标准的系统性、通用性。行业标准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行业标准交叉问题等需要调整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征求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确定。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应按规定申报制定国家标准。

二、优化行业标准供给结构。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推动行业标准更多聚焦支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逐步清理和缩减不适应改革要求的行业标准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探索建立一般性产品和服务行业标准退出机制，鼓励社会团体承担相应行业领域内标准的供给工作，充分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对政府组织制定标准的补充支撑作用。

三、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

加强行业标准立项评估，完善意见征求机制，把好行业标准准入关。增强行业标准起草组的代表性、专业性，加强关键技术指标的调查论证、比对分析、试验验证。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范围应具有广泛性，覆盖标准利益相关方。注重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审查专家组的作用，提升标准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对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行业标准相关工作。优化行业标准审批发布流程，提高审批效率。鼓励行业标准制定部门建立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信息平台，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四、注重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建立完善行业标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对行业标准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完善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增强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

之间的信息交流，强化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的公开透明。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本行业相关社会团体之间的联系沟通，探索建立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增强团体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切实解决相关标准问的重复交叉矛盾问题。

五、规范行业标准备案管理。

健全行业标准备案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行业标准备案职责，确保“应备尽备”。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推行行业标准备案“无纸化”，实行“即报即备”“即备即公开”。建立行业标准备案信息维护更新机制，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六、推动行业标准公开。

坚持行业标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行业标准出版与公开的紧密衔接，增强行业标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加强行业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标准公开信息的便捷性。2020年起新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依法全部公开，推进存量行业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

七、强化行业标准实施与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负责行业标准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工作。加大行业政策制定对行业标准的引用力度，以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管理。建立行业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围绕行业管理需要，适时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行业标准解释工作由行业标准审批发布部门负责。行业标准技术咨询可委托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提供答复意见。

八、加强行业标准复审修订。

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机制，落实行业标准复审主体责任。加快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加强行业标准实施评估与复审工作的衔接，根据科学技术和行业发展需求及时修订标准，有效解决行业标准老化滞后问题。2021年年底前完成实施超过五年的行业标准复审工作。

九、规范使用行业标准代号。

健全行业标准代号管理机制，严格行业标准代号申请、变更、使用等程序和要求。严格控制新增行业标准代号，确需新增或调整的按程序审批。严格行业标准代号使用，确保在标准、文件和出版物中准确使用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代号。2020年年底前完成行业标准代号清理工作，公布合法有效的行业标准代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31日下达了2020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见国标委发〔2020〕14号），本批计划共计432项，其中制定311项、修订121项，推荐性标准415项、指导性技术文件17项。要求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主要起草单位，在计划执行中要加强协调，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标准质量，按要求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其中，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跨境电子商务 产品追溯信息共享指南、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物流术语、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道路运输术语、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仓储服务质量要求等制修订标准在计划目录内。

【相关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修订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发布之日 4 月 14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29 日原质检总局、标准委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工信部发布《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4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20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与《2020 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新能源车标准化要点》与《智能网联车标准化要点》）。

《新能源车标准化要点》提出，我国 2020 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将聚焦于优化标准体系，加快重点标准研制，以及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三个方面。

具体来看，在加强标准顶层设计方面，2020 年需要以产业规模化发展需求和新技术创新发展为导向，全面梳理电动汽车在研标准项目和未来五年标准规划，加强重要标准的前期调研和效果评价，集中开展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法规比对工作，确定分阶段建设目标与关键工作节点，完成新能源汽车领域“十四五”标准体系编制工作；而在制定标准工作路径方面，年内将根据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提出新能源汽车标准体系中长期发展目标，编制发布《中国电动汽车标准化工作路线图》第三版，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与此同时，工信部还将加快电动汽车整车、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及充换电领域的重点标准研制，其中包括完成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的技术审查，相关能耗与

续驶里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耗试验方法标准的制定，以及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的修订立项等。

除此之外，2020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中还将深化国际化交流合作，具体为积极参与全球技术法规协调、深入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以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等，积极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标准“走出去”。

《智能网联车标准化要点》则提出：将推动标准体系与产业需求对接协同、体系与技术发展相互支撑，建立国标、行标、团标协同配套新型标准体系划为2020年的工作重点。

其中，标准体系阶段性建设方面，将把“加快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与“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制定及实施评估机制”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以此形成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系统开展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需求调查和分析，并选择典型企业和产品，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闭环管理与持续完善。

此外，工信部在2020年内还将推进产品管理和应用示范标准研制，并加快推进各类急需关键标准出台。具体来看，包括加大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管理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发挥标准对产业重点需求及应用示范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基础通用类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标准制定与加强行业协同和标准联合研究，从而促进提升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能力，并助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和商业化进程等。

【相关新闻】

关于复制推广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发布关于复制推广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8年以来，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组织55个城市和266家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各地高度重视、因地制宜优化供应链发展环境，各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和做法。现就复制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做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探索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方面。主要包括完善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供应链跨区域协同、构建供应链工作新载体、完善供应链公共服务，以及优化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二）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水平方面。主要包括建设和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提供供应链一体化、专业化服务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三）加强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创新方面。主要包括推动供应链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新供应链发展新模式、积极布局全球供应链、推动绿色供应链发展，以及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二、复制推广工作要求

借鉴学习和复制推广上述典型经验和做法，对于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探索经济新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完成。我们将继续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典型案例宣传和成果展示。

交谈运输部：全力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稳定

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水运局局长李天碧表示，受境内外疫情影响，我国国际货运出现了国际邮件积压、部分重要生产物资、医疗物资及消费品国际运输困难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提升我国国际货运能力，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的稳定，重点部署开展了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成立物流专班统筹协调国际物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在国务院复工复产机制下，交通运输部会同外交部、工信部、商务部等12个部门成立了国际物流工作专班，全面协调解决国际物流中存在的问题。专班成立以来，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研究制定出台提高国际货运能力的政策措施；推动解决国际货运机组人员的检验隔离问题；全面做好抗疫物资外援的运输保障工作；着力解决国际邮件的积压问题。交通运输部积极协调中国邮政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开展需求对接，合作开展海运邮件的寄递业务。目前中远海运已运送部分海运邮件集装箱，运往日本、新西兰、以色列等国家。下一步，还要不断拓展航线，增加运载量。

第二，采取切实措施全面提升国际货运能力。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从四个方面发力：一是增加国际航空货运能力，鼓励航空公司用客运飞机直飞货运运输。二是提高中欧班列运输保障能力，主要是增加班次密度。三是开辟国际快船运输，通过减少挂港、提高航速，缩短运输时间，为解决邮政快件的积压开辟了新的渠道。四是加强运力调配，通过口岸接驳运输等方式，保障国际道路运输的正常进行。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及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并加强落实，加强与重点部门和重点企业的需求对接和运输保障，推动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系统的建设。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年4月20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洪晓月 1376331431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